浙江省龙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81执62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市支行，住所地浙江省龙泉市中山东路9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81676175695F。

负责人:柳翀。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小青，浙江剑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妙娟，浙江剑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雷某，女，1988年1月2日出生，畲族，住浙江省龙泉市。

被执行人：宋某，男，1989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滨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市支行与被执行人雷某、宋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浙1181民初747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6月16日以（2022）浙1181执62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雷某、宋某共同共有的坐落于龙泉市新华街78号荷花公寓楼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雷某、宋某共同共有的坐落于龙泉市新华街78号荷花公寓楼的不动产[产权证号：浙(2020)龙泉市不动产权第xxxx号]。

本裁定立即执行。

执　行　员　　　董晓宇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代　书记员　　　林　侃